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CL-CGDD00011044

乙方（供方）：上海正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参考号：浙江上虞

签约日期：2017/07/31

签约地点：上虞

##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价格：

行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基本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备注
1	便携式气体检测器	zxlqf-826型	件	1.000	1,700.000	1,700.00	四车间
2	红外线测温仪	testo830-s1	件	1.000	620.000	620.00	公用工程
以上合计人民币金额：贰仟叁佰贰拾圆整							

## 第二条 产品品质标准：

按甲方指定品牌型号购买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产品的质保期为从到货验收合格后之次日起1年甲方在产品交付后任何时间内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1）相应调减货款；（2）调换产品；或（3）退货。乙方应承担调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出现质量瑕疵而调换产品后，该产品自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并拥有合法的产权，且该产品的出售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 其他质量保证为：随货提供送货清单产品质保书、说明书等相关产品资料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保单，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能排除乙方对产品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第四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合同生效15天内到货，送到浙江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经九路1号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五金仓库） 杨晓平 13675794382

（随货放送货单：注明合同编号、按合同备注栏填写使用车间）。

货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转移。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方式：

产品的包装及包装质量由乙方负责，乙方包装应确保产品能安全运抵交付地。保证产品在交货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因包装影响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逾期交货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原厂包装，快递，运费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货物总价为含税固定价；甲方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据实要求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30天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2) 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以未交付产品部分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天，则甲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处以公允价格购买产品，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因甲方外购替代产品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3) 若因双方装置生产原因，无法及时满足供货量（或接受量），一方应提前7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通知接收地址以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传真为准），合同期适当延长，否则按违约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起诉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依法审理。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文件内容泄露给与履约无关的第三方。

## **其他要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在签订后根据双方要求互送合同原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上海正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758号6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慧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37529125

传真：021-37529135